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1年年度報告
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2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
聘任本公司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2020年度陳共炎先生及陳靜女士的薪酬清算方案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選舉魏國強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獨立董事2021年度履職報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2頁至第15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6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附錄一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16
附錄二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32
附錄三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43
附錄四 獨立董事2021年度履職報告	5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的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投公司」	指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匯金公司的母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1)，且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81)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銀河金控」	指	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銀河期貨」	指	銀河期貨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銀河國際控股」	指	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港元」或「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金公司」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銀河金控69.07%的股權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共炎先生(董事長)

陳亮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西營街8號院1號樓

7至18層101

非執行董事：

劉丁平先生

楊體軍先生

劉昶女士

劉志紅先生

江月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中先生

王珍軍先生

劉淳女士

羅卓堅先生

敬啟者：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2)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3) 2021年年度報告；(4) 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5)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 2022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7) 聘任本公司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8) 2020年度陳共炎先生的薪酬清算方案；(9) 2020年度陳靜女士的薪酬清算方案；(10)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及(11) 選舉魏國強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為：(12)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的事項為：(13) 獨立董事2021年度履職報告。

普通決議案：

1.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董事會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2.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監事會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3. 2021年年度報告

2021年年度報告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年度報告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ock.com.cn)，並已寄發予股東。

4. 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財務決算方案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表。

5.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1) 經審計師審計確認，本公司2021年實現母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9,875,010,847.38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按照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以及交易風險準備金合計人民幣2,962,503,254.22元後，扣除永續債利息支出人民幣683,500,000.00元，並加上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人民幣12,003,996.57元後，2021年可供投資者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6,241,011,589.73元。
- (2) 綜合考慮公司長遠發展和股東利益，以及分紅比例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本公司提出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a) 2021年度本公司擬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3,142,550,214.67元(含稅)(「**2021年末期股息**」)，佔當年可供投資者分配利潤的50.35%，佔2021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13%。以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137,258,757股計算，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3.10元(含稅，實際派發金額因尾數四捨五入可能略有差異)。若於股權登記日(即2022年7月14日)，因本公司配售、回購等原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化，則每股派發現金股利的金額將在人民幣3,142,550,214.67元(含稅)的總金額內作出相應調整。
- (b) 2021年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港元實際發放金額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上述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1年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9日(星期六)至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2021年末期股息。為合資格收取2021年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2022年7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

董事會函件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本公司H股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22年7月6日(星期三)，並將由2022年7月7日(星期四)起除息。

2021年末期股息(倘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向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

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1年末期股息而言，股權登記日為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除息日及股息派發日為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本公司將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1年末期股息的具體安排於上交所另行公告。

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2021年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股息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將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2021年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2021年末期股息以人民幣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股息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6. 2022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

結合公司戰略規劃要求，根據公司信息技術發展規劃、公司分支機構建設計劃以及經營管理的需要，本公司計劃2022年度資本性支出人民幣7億元，其中信息系統應急保障資金預算人民幣0.1億元。資本性支出主要用於系統建設、軟件購置和新設、撤併經營場所發生的裝修改造支出等項目，信息系統應急保障資金預算專用於應急處置中及時採購應急設備和物資。

上述2022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7. 聘任本公司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服務及審閱服務。2022年度外部審計費用為人民幣508萬元，其中，第一及三季度商定程序費用為人民幣56萬元，中期審閱費用為人民幣138萬元，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72萬元，年度內控審計費用為人民幣32萬元，環境、社會和管治鑑證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0萬元。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8. 2020年度陳共炎先生的薪酬清算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長陳共炎先生的薪酬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根據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並基於對陳共炎先生的考核結果，2020年度陳共炎先生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4,493,483元(稅前)。現將該薪酬清算方案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9. 2020年度陳靜女士的薪酬清算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原監事會主席陳靜女士的薪酬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根據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並基於對陳靜女士的考核結果，2020年度陳靜女士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3,705,341元(稅前)。現將該薪酬清算方案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10.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企業民主管理規定》(總工發[2012]12號)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本公司擬對《監事會議事規則》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已於2022年5月27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並授權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的調整。

《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11. 選舉魏國強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會於2022年3月30日召開的會議上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魏國強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現將該議案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魏國強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魏國強，男，1976年8月出生，經濟學碩士，於1999年7月獲得山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2002年8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魏先生2002年8月至2010年1月歷任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政策法規部副主任科員、發展改革部主任科員、副處長；2010年1月至2020年4月歷任國辦秘書二局副調研員、調研員、調研員兼副處長，國辦秘書四局處長、二級巡視員；2020年4月至2022年4月擔任匯金公司綜合管理部副主任，2020年9月至2022年4月兼任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22年4月至今，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副主任。

魏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監事委任函，其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魏先生將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監事袍金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魏先生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魏先生之選舉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特別決議案：

12.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關於發行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 授權內容

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董事會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截至本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20%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決定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要約、協議、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或其他權利。

(2)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可在相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要約、協議、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或其他權利，而該等售股建議、要約、協議、交換或轉換成股份之權利或其他權利需要或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

相關期間為自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公司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議案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 (3)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並在取得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之權利。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聽取有關報告：

13. 獨立董事2021年度履職報告

獨立董事2021年度履職報告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閱，但無需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決議。該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四供股東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
謹啟

2022年6月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
7. 審議及批准聘任本公司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8.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陳共炎先生的薪酬清算方案；
9.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陳靜女士的薪酬清算方案；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魏國強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

聽取有關報告

13. 聽取獨立董事2021年度履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

中國北京市，2022年6月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hinastock.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5. 2021年度本公司擬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3,142,550,214.67元(含稅)(「**2021年末期股息**」)。以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137,258,757股計算，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3.10元(含稅，實際派發金額因尾數四捨五入可能略有差異)。若於股權登記日(即2022年7月14日)，因本公司配售、回購等原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化，則每股派發現金股利的金額將在人民幣3,142,550,214.67元(含稅)的總金額內作出相應調整。

2021年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港元實際發放金額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1年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9日(星期六)至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2021年末期股息。為合資格收取2021年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2022年7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本公司H股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22年7月6日(星期三)，並將由2022年7月7日(星期四)起除息。

2021年末期股息(倘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向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

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1年末期股息而言，股權登記日為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除息日及股息派發日為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本公司將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1年末期股息的具體安排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2021年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股息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將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2021年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2021年末期股息以人民幣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股息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之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委任代表表格；及
 - (2)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委任代表表格。
8.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

電話： 86 (10) 8635 9022

傳真： 86 (10) 6656 864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及陳亮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楊體軍先生、劉昶女士、劉志紅先生及江月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及羅卓堅先生。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現將董事會2021年度主要工作開展情況及2022年工作要點報告如下：

2021年是黨和國家歷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是中國共產黨成立100週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開啟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同時也是公司三年鞏固期高質量發展的關鍵之年。這一年，董事會堅決落實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嚴守監管法規，深入貫徹新發展理念，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定戰略方向不動搖，全面加強風險合規管理，搶抓市場機遇謀發展，全年圍繞公司治理體系建設、戰略規劃實施、投行改革、財富管理轉型、分公司綜合改革、人力資源優化配置、拓展國際業務等一系列重點工作進行研究部署，向著「打造航母券商，建立現代投行」目標奮力前行，公司連續三年業績快速增長，經營效益持續提升，綜合實力繼續保持在行業第一梯隊，為股東實現良好回報。截至2021年末，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5,601.35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989.56億元；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59.84億元，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04.30億元，同比分別增長51.52%和43.99%；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12.29%，同比增加2.45個百分點。

一、2021年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2021年，董事會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召集召開股東大會4次，向股東大會報告審議事項35項，報告聽取事項1項；召開董事會會議9次，審議及討論事項70項，聽取事項10項；召開戰略發展委員會4次，審議及討論事項30項，聽取事項3項；召開合規與風險委員會3次，審議及討論事項9項，聽取事項6項；召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5次，審議及討論事項8項；召開審計委員會7次，審議及討論事項22項，聽取事項3項。

報告期內，董事會在全面推動年度工作要點各項安排高質量落實的基礎上，著力抓好了以下工作：

（一）周密部署董事會換屆工作，順利實現平穩過渡

2021年，公司依據公司章程啟動董事會換屆程序，為確保換屆各個環節順利推進，董事會對換屆選舉工作做了縝密的組織和安排，制定了相應的實施方案，對第四屆董事會成員人數及構成、步驟和程序、董事候選人的提名選舉原則等進行統籌安排。經各方充分溝通，緊密配合，醞釀產生新一屆董事候選人。在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換屆事項獲股東大會高票通過並順利完成。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了董事長、副董事長，並根據換屆後的董事情況相應調整了專門委員會構成。本次董事會換屆工作依法合規，程序到位，實現了平穩換屆和有效銜接。

(二) 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順利推進治理制度修訂工作及公司「兩會合一」事項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公司治理對公司長遠發展至關重要，並致力於不斷優化公司治理，建立公開、透明、分權制衡的治理結構。2021年，董事會為確保公司治理制度與最新法律法規相契合，公司在董事會領導下對近年來監管法規的變化情況進行系統的梳理研究，以構建「優秀、健全、高效」的公司治理機制為目標，對公司章程在內的17項治理制度進行了全面修訂，規範了公司股權管理、企業文化建設、股份回購等內容，有效推動公司治理制度與新《證券法》和國務院、中國證監會新出台的法律法規、監管要求相適應、相銜接。同時，董事會按照監管要求，結合公司實際發展需要，推動公司總裁辦公會和執委會職能合併，構建公司經營管理團隊的「執行委員會制」，實現「兩會合一」，推動治理制度與公司經營發展需要相適應，推動公司治理運行進入新階段，切實提升公司決策效率和治理效能。

(三) 持續加強自身建設，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董事在專業背景、從業經驗等方面具備多元化和互補性，有助於董事會的科學決策。2021年，董事會持續加強培訓，根據疫情防控需要，充分借助監管機構、自律組織及交易所的培訓平台，及時瞭解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新要求，培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法規及政策解讀、優秀上市公司董事會資本運作經驗分析和上市公司ESG責任分析等；董事亦持續接受H股上市公司的董事責任與義務培訓。同時，2021年，董事會組織董事赴基層一線調研9次，調研主題包括公司財富管理轉型情況、一類分公司綜合改革情況、公司風險管理情況和資產負債管理情況，並形成董事調研報告，為董事會決策提供有力支撐。

(四) 以更高視野和站位，推動公司戰略與國家對金融行業要求相銜接

2021年，董事會面對錯綜複雜的經營環境和繁重艱巨的改革發展任務，積極推動、協助公司及時總結戰略實施情況，進行戰略執行評估。為有效應對新形勢、新變化，多次深入一線調研訪談，客觀審視戰略執行情況，本著一張藍圖繪到底的總體原則，組織公司制定了《關於全面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屆五中全會精神優化〈中國銀河證券五年戰略發展規劃(2018-2022)〉實施措施的意見》，推動公司戰略與國家對金融行業要求相銜接。同時，要求經營層以戰略為指引制定年度重點工作安排和經營管理計劃，優化完善與戰略相銜接的績效考核體系，不斷強化戰略落實的考核約束，切實推動提高戰略執行落實力度。在此基礎上，指導公司啟動下一輪戰略規劃編製工作，推動公司由「轉型期」、「鞏固期」向「發展期」轉變。

(五) 持續推進資本補充，提升資本運營效率

2021年，董事會圍繞公司發展戰略，對公司未來資本補充體系進行了前瞻性研究和探索，提出通過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方式，保持公司資本實力和市場競爭力穩固在行業第一梯隊。報告期內，董事會多次專題詳細聽取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工作的匯報，深入論證發行的必要性、可行性、合規性，靠前研判市場風險及發行風險，研究制定發程序、發行規模、發行方案。2022年3月，公司完成人民幣78億元A股可轉債發行工作，並於2022年5月10日起在上交所掛牌交易。同時，董事會督導經營層在確保風險控制指標滿足外部監管和內部控制要求前提下，適時調整資產負債計劃，科學合理引導業務增長的規模、結構和節奏，推動資產負債總量平衡和結構匹配，實現資產負債表總體效益的提升；加強債務融資的前瞻性和靈活性，不斷豐富融資工具箱，本年度公司抓住有利市場發行窗口，順利完成人民幣150億元永續次級債券發行工作，實現了負債結構的持續優化和融資成本的有效控制。

(六) 以「五大改革」為抓手，著力推進公司「保長項，補短板」，提升主要業務核心競爭力

2021年，董事會支持經營層圍繞「五大改革」，聚焦「五大業務短板」，多措並舉推動公司各項業務高質量發展。在財富管理業務方面，緊扣「互聯網+」、「機構+」，堅持金融科技驅動，持續提高機構交易佔比，以產品創設為中心推進產品供給側改革，以「買方投顧」理念推動投顧業務再上新台階，充分發揮信用業務的綜合服務功能，打造一站式、綜合化財富管理服務平台。在投行業務方面，紮實開展投行第二階段改革，圍繞「主題基金+基地式服務」的投融資業務模式，持續推進「投融資一體化」，以股融創收入，切實提升投行業務收入水平。在投資業務方面，更加注重補短項，加強權益類及衍生品投資交易能力，進一步深化與其他條線間的協同，提高組合投資效益。在資管業務方面，以提升主動管理能力為核心，全力以赴獲取公募業務資格，發揮在公司財富管理轉型中的重要作用。在研究業務方面，繼續提升研究質量，發揮基金研究評價和數據優勢，融入公司財富管理戰略發展體系，強化政策研究，服務國家戰略。

(七) 著力提升子公司競爭力，引導子公司從「創收」向「創利」轉變

董事會堅持以「協同、創收」為根本原則，通過「綜合施策、一司一策」，圍繞戰略、資本、授權、考核、內控等方面全力支持子公司做大做強，提高利潤貢獻度。2021年，五家子公司合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80.67億元，同比增長83.17%，淨利潤人民幣13.4億元，同比增長48.64%，子公司集團收入佔比較去年提升8.7個百分點，淨利潤在集團淨利潤大幅增長的情況下佔比增長0.4個百分點。同時，繼2020年支持銀河期貨完成增資之後，2021年董事會深入研判子公司發展趨勢，根據子公司發展階段不同，決策向銀河國際控股增資20億港元，構建與其業務發展需求相匹配的資本規模，提升市場競爭力。

(八) 著力推進一類分公司綜合改革，不斷提升綜合服務能力

2021年，董事會在「集中統籌+條線監督+分層管理」的管理體制下，堅持「做實、綜合」的分公司改革原則，通過對8家不同地域、不同類型分公司的深入調研，大範圍、多層次瞭解各類分公司財富管理轉型、綜合金融服務平台建設和一類分公司綜合改革情況。在全面總結經驗基礎上，支持經營層對一類分公司改革向縱深推進，加快實現一類分公司服務功能、業務模式、服務機制全方位轉變，使其成為公司財富管理、投融資、機構服務等各類業務的觸角與拓展載體，全面提升一類分公司綜合服務能力。通過持續深化改革，一類分公司良性盈利模式初現，業務開展態勢持續向好，在改革中逐漸形成了發展特色。

(九) 著力推進人力資源優化配置

2021年，董事會按照「同大橫」市場化原則，以機構改革、人力資源改革為核心抓手，進一步優化人才培養、引進、使用、評價和流動機制，積極探索更加市場化的激勵約束機制，為公司轉型發展夯實組織和人才基礎。組織經營層系統評估機構設置及各部門人員編製的必要性、科學性、合理性，要求嚴格把好人員招聘入口關，不斷健全與績效緊密掛鉤、激勵約束相容的市場化薪酬考核機制，將獎金分配從「向內互相比」向「向外市場比」轉化，加強績效區分度和獎優罰劣力度，樹立「能上能下、能多能少、能進能出」的鮮明導向，進一步釋放機構和人員隊伍活力，激發內生動力。

(十) 積極拓展國際業務，提高國際業務競爭力

2021年，董事會積極支持公司響應國家「一帶一路」戰略部署，圍繞「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和海南自貿區建設，持續完善「以亞洲為中心」的業務佈局。2021年8月30日，為履行股東法定義務、確保順利完成銀河聯昌第一次期權行權交割及行權後保持合資公司當前穩定的發展勢頭，董事會同意銀河國際控股為合資公司提供的擔保和類擔保授權額度上限由人民幣35億元增加至人民幣70億元。2021年12月7日，公司成功完成聯昌併購項目第一次期權行權交割，對新加坡公司和馬來西亞公司持股比例分別增加至74.99%和75%，為服務「一帶一路」建立了穩固的國際金融樞紐。公司在東盟地區核心市場地位持續鞏固，在新加坡市場繼續保持第1，馬來西亞市場排名第3，印尼市場排名第5，泰國市場排名第7。

(十一) 持續強化金融科技賦能，數字化轉型助力公司提質增效

2021年，董事會以安全運營為核心，以促進業務發展為目標，深入把握「+互聯網」、「智能金融」發展趨勢，在充分評估公司智能化發展現狀、主要短板的基礎上，支持經營層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力度，向縱深推進「智能銀河」建設。本年度，公司加快技術與業務融合，建設基金管理人綜合服務平台，支持固收、場外、跨境、融券等創新業務開展，切實提升市場競爭能力；全面提升公司業務線上化、數字化經營管理水平，建設數字化員工工作平台，推動員工從重複操作轉向流程監控，大幅提升工作效率和質量；深度參加國家科技創新戰略，公司實現數字人民幣應用場景到證券行業的首次擴展，將數字人民幣結合智能合約用於證券公司客戶支付和交易業務中。

(十二) 著力抓好文化建設，為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注入新動能、提供新支撐

2021年，董事會高度重視和積極推進企業文化建設，緊密圍繞行業文化建設十要素，全力落實公司文化戰略發展規劃，圍繞「一個中心兩個融合」的工作思路，制定公司文化建設全面推進期任務「矩陣」，以加強創新文化、合規文化、服務文化、協同文化四大專項文化建設為支撐，持續推動文化理念與公司戰略、經營決策深度融合。本年度，公司開展以「汲取初心能量，點亮百年盛世」為主題的「六個一」文化建設系列活動（即一部公司發展史、一場全員文化活動、一首司歌、一部宣傳片、一套營業部視覺形象建設指引、一版公司內外網），「六個一」工程獲「2021中國金融年度品牌案例大賽•企業文化年度案例」獎。與此同時，指導公司全面貫徹落實中國證監會《建設證券基金行業文化、防範道德風險工作綱要》要求，構建「五級聯動」工作格局，不斷將文化「軟實力」轉化為公司改革發展「硬支撐」，營造公司良好發展生態，用文化的力量引領方向、促進發展、提升形象。

(十三) 著力推進風險防控全覆蓋，確保風險防控體系切實運行有效

董事會始終將抓好全面風險防控作為首要任務，堅持「不碰紅線、不踩灰色地帶、不打擦邊球」和「違規違紀必究」的原則，完善風險管控機制，持續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組織經營層穩步推進內控子規劃各項任務分解落實，建立具有銀河特色的合規工作體系，推動合規工作深度嵌入業務流程。本年度內，董事會多次專題聽取風險合規報告，重點關注公司各項監管指標、集團風險偏好及風險限額總體執行情況，牢牢守住不發生風險的底線。2021年5月公司被納入中國證監會首批證券公司「白名單」，在證券公司分類評價中連續被評為A類AA級。

(十四) 積極踐行ESG發展理念

董事會高度重視管理環境、社會與管治(ESG)相關機遇，全方面履行社會責任，形成了「監督－管理－執行」三層級的ESG治理架構。報告期內，董事會按照聯交所新版《ESG指引》，確立了公司《2021年度ESG報告》披露的標準與口徑；審議通過《ESG工作組工作細則》、《關於建立ESG戰略模型的請示》、《2020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持續提高公司ESG管理工作質量。同時，公司將ESG理念注入到業務中，圍繞國家產業政策積極承銷綠色環保、創新創業等專項債券，報告期內，公司發行綠色債券8支，項目發行總體規模人民幣94.72億元，並牽頭撰寫《亞金協綠色金融實踐報告》。2021年，公司在「中國ESG優秀企業500強」總榜排名第19名；入選恒生A股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HSCASUSB)成分股；榮獲「最具社會責任券商」等40餘項獎項。

(十五) 紮實推進鞏固脫貧攻堅成果與鄉村振興有效銜接，踐行「銀河承諾」

自2012年，公司定點幫扶甘肅靜寧縣起，累計向靜寧投入幫扶資金人民幣1.4億元，實現蘋果產業「紅起來」、肉牛產業「牛起來」、生態經濟林「綠起來」、集體經濟「強起來」。2020年3月3日甘肅省人民政府正式對外宣佈，靜寧縣脫貧摘帽後，公司紮實推進鞏固脫貧攻堅成果與鄉村振興有效銜接，建立防返貧的長效機制。2021年，董事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2021年幫扶資金預算的議案》，全年累計投入幫扶資金人民幣3,750萬元，引入幫扶資金人民幣2,243.38萬元，消費幫扶人民幣1,112萬元，幫助銷售農產品人民幣1,417.6萬元，就業幫扶3,938人，培訓各類人員5,649人次，派駐掛職幹部5名，推動13個幫扶項目如期高質量完成。其中，掛職幹部杜曉光榮獲證券行業唯一全國脫貧攻堅先進個人。各項幫扶成果被CCTV2經濟信息聯播、CCTV2央視財經等30家媒體90餘次廣泛報道，樹立了公司良好社會聲譽。

(十六) 持續做好關聯交易管理

2021年，董事會嚴格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相關制度，強化對關聯方確認、關聯交易合規審查、重大關聯交易的組織決策，嚴格落實獨立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發表獨立意見、關聯董事迴避等制度要求，維護全體股東合法權益。2021年，董事會主動適應關聯交易監管的新要求，組織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優化管理交易日常管理工作，保證了關聯交易事項能夠按照一般商業原則和有利於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原則進行。

(十七) 履行好信息披露法定義務

2021年，董事會嚴格按照境內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規與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全面規範信息披露事務，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報告期內，公司面向A股、H股市場共編製披露5套定期報告及318份其他公開披露文件，不存在重大會計差錯、重大遺漏信息補充、業績預告更正等情況，未發生漏報、瞞報、錯報等情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獲得了市場的認可，在上交所組織的上市公司2020—2021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評價中，公司被評為最高級別A級；經第三方專業機構—中國卓越IR綜合評定，公司獲評2021年「第四屆中國卓越IR評選最佳信披獎」。

(十八) 持續做好投資者關係維護

2021年，董事會秉承依法合規、公開、公平、公正原則，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持續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的瞭解，不斷加強投資者保護相關工作，開展多種形式的投資者接待與溝通，有效宣傳公司戰略、樹立公司品牌形象。本年度組織4次全體投資者見面會、參與4次國際投行一對一投資者調研；同時，在股東大會上，公司董事長向公司股東詳細介紹公司戰略目標及發展現狀，認真回答股東關注的公司經營情況、可轉債發行等問題，並取得了良好的溝通效果，使投資者更好的瞭解公司實際情況，為公司資本運作奠定良好基礎。

二、2021年度董事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嚴格遵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依法合規、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地履行法定職責。通過深入分公司、營業部、總部部門開展調研，及時瞭解公司經營管理實際情況，掌握第一手決策信息；通過集中培訓、個人自學相結合的方式，積極參加各項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全年在戰略規劃優化實施、治理制度建設、資本補充、金融科技、合規風控、績效考核、信息披露、企業文化、社會責任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專門委員會和獨立董事的專業優勢得到充分發揮。

(一) 2021年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董事姓名	應出席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應表 決議案數	實際表 決議案數
陳共炎	9	9	0	0	70	70
陳亮	8	8	0	0	70	70
劉丁平	8	8	0	0	68	68
肖立紅 ¹ (離任)	4	4	0	0	39	39
楊體軍 ²	4	4	0	0	29	29
劉昶 ³	4	4	0	0	29	29
劉志紅 ⁴	4	4	0	0	29	29
劉瑞中	9	9	0	0	70	70
王珍軍	9	9	0	0	70	70
劉淳	9	9	0	0	70	70
羅卓堅	9	9	0	0	70	70
江月勝 ⁵	4	4	0	0	31	31

註：1. 2021年6月29日，董事會換屆選舉後，肖立紅女士不再擔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2. 2021年6月29日，2020年度股東大會選舉楊體軍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同日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臨時)，同意楊體軍先生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3. 2021年6月29日，2020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劉昶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同日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臨時)，同意劉昶女士擔任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4. 2021年6月29日，2020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劉志紅先生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同日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臨時)，同意劉志紅先生擔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5. 2021年6月28日，第二屆職工代表大會第六次會議，選舉江月勝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職工董事；2021年6月29日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臨時)，同意江月勝先生擔任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二) 2021年董事參加培訓情況

序號	培訓時間	主要內容	參加董事
1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度反洗錢培訓	陳共炎、陳亮、劉丁平、楊體軍、劉昶、劉志紅、劉瑞中、王珍軍、劉淳、羅卓堅、江月勝
2	2021年11月9日	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第七期資本運作培訓」	劉丁平
3	2021年11月12日-13日	上交所「第三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	劉瑞中、王珍軍、劉淳
4	2021年12月27日	聯交所「持續責任專題培訓」	陳共炎、陳亮、劉丁平、楊體軍、劉昶、劉志紅、劉瑞中、王珍軍、劉淳、羅卓堅、江月勝
5	2021年12月31日	ESG專題培訓	陳共炎、陳亮、劉丁平、楊體軍、劉昶、劉志紅、劉瑞中、王珍軍、劉淳、羅卓堅、江月勝

三、2022年度工作要點

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認真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金融工作重要論述，深入貫徹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歷次全會及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把握穩字當頭、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認真貫徹落實中投公司、匯金公司年度工作部署，圍繞「四個敬畏、一個合力」監管要求，繼續踐行「兩堅持四服務」，持續加大市場開拓，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增強機遇和風險意識，牢牢守住金融風險底線，保持戰略定力，積極「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堅定不移打好五年戰略規劃收官之戰，推動新規劃制定工作，促進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董事會2022年工作要點安排如下：

（一）研究謀劃新戰略規劃制定

2022年，董事會將在總結上一輪戰略期執行情況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大調研力度，對公司財富管理轉型、分公司綜合改革和提升子公司業務競爭力等方面進行深入調研，廣泛獲取資料，精準「把脈」公司發展新脈絡，推動和協助組織公司，啟動2023-2025年戰略規劃的制定工作。新規劃將以更高視野和站位，圍繞黨的十九屆六中全會精神，把握行業發展階段性特徵，促進公司發展戰略與國家對金融行業要求相契合，將「十四五」時期國家發展目標和戰略任務一體化落實到新規劃中，積極謀劃新一輪競爭優勢，並做好新戰略的分解落實工作，進一步強化戰略引領作用，蹄疾步穩實現打造航母券商、建設現代投行的戰略目標。

(二) 切實履行國有企業社會責任

2022年，董事會在堅守主責主業、強化使命擔當的同時，將更好地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毫不動搖落實「兩堅持四服務」基本定位。在資本市場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勢下，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服務新發展格局，深化財富管理轉型、投行改革、分公司綜合金融服務平台建設、子公司轉型發展、國際戰略佈局、金融科技賦能、行業文化建設等任務。繼續做好「主題基金+基地式服務」建設模式，依託多層次資本市場，為民營企業、地方中小企業服務，以金融槓桿助力鄉村振興，支持「三農」產業發展，做好鞏固脫貧攻堅成果與鄉村振興的有效銜接。

(三) 積極推動企業文化建設

2022年，董事會將深入貫徹行業監管機構、自律組織關於加強文化建設的部署要求，以落實《證券行業文化建設十要素》為指引，以四個「深度融合」和四個「有機結合」為基本原則，以加強創新文化、服務文化、協同文化、合規文化四大專項文化建設為支撐，持續推動文化建設與公司治理制度、發展戰略規劃深度融合，與專業能力建設、員工全面發展、歷史文化傳承有機結合，推動公司生態環境持續向好，社會聲譽大幅提升，員工行為自覺履責，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注入新動能、提供新支撐。

(四) 促進提升主要業務核心競爭力

2022年，董事會將深刻理解和把握「推動高質量發展」的主題，積極貫徹落實新發展理念，支持採取措施大力推動「五大改革」落地見效，更好地「保長項、補短板」，促進提升主要業務的核心競爭力。

(五) 推進子公司高質量發展

2022年，董事會堅持「協同、創收」的基本定位，按照「綜合施策、一司一策」原則，支持經營層結合各子公司的業務特點和發展階段，圍繞戰略、資本、授權、考核、內控等方面，重點解決現階段子公司轉型發展面臨的突出問題，全力支持子公司做大做強。

(六) 推進國際業務「穩中求進」

2022年，董事會將大力推動公司跨境業務協同，逐步形成公司內部跨境業務生態圈，利用境外子公司在「一帶一路」特別是東盟地區的優勢，服務實體經濟「走出去」。進一步深耕東南亞市場，服務國家戰略，重點關注RCEP自貿區機遇下的中新、中國與東盟跨境業務機會，拓展業務規模，提升盈利能力。在順利推進聯昌併購的基礎上，改革考核和激勵機制，做好文化融合及風險管理等工作。

(七) 推動落實智能銀河規劃

2022年，董事會將推動公司加強業務、風控、管理智能化建設以及數據治理和IT基礎設施建設，強化信息系統安全，提升信息技術風險防範能力，以金融科技為驅動，加快數字化轉型，使金融科技成為公司創新服務方式和提升競爭力的重要手段，全面提升公司智能化服務能力。

(八) 支持優化人力資源激勵約束機制

2022年，董事會將推動公司認真落實服務國家戰略和金融行業發展重大需求，探索建立多元化考核指標，將服務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支持一帶一路建設納入公司績效考核體系，加大績效考核對戰略引領的支持作用。全力支持人力資源改革，進一步優化人才培養、引進、使用、評價和交流機制，積極探索更加市場化的激勵約束機制，為公司轉型發展夯實組織和人才基礎。

(九) 推深落實內控體系建設

2022年，董事會將堅持「三不一究原則」，圍繞「強內控、防風險、促合規」，持續推動公司內控機制和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做好日常風險防控，聚焦風險前臆研判能力建設，牢牢守住不發生重大金融風險的底線。

(十) 持續完善公司治理體系

2022年，董事會將指導公司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基本制度，進一步發揮「兩會合一」所體現的黨的領導和現代公司治理雙重優勢，推動公司治理建設進入新階段。同時，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持續完善治理體系，緊緊圍繞新戰略規劃的制定開展調研和業務交流，進一步加強與資本市場的互動，提升公司透明度，維護投資者知情權。

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若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公司全年在股東單位的大力支持下，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切實履職，持續推動公司改革發展，公司經營業績延續快速增長態勢，行業排名繼續鞏固。集團合併口徑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59.8億元，同比增長51.5%，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05.2億元，同比增長43.8%。2021年集團收入行業排名第5，較去年提升3位，淨利潤行業排名第8，較去年提升1位。

監事會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聯交所有關規定的要求，貫徹上級單位及公司黨委決策部署，依據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權責對應、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不斷提升監督政治站位，發揮治理主體作用，以構建現代金融企業制度為核心、完善國有金融企業法人治理為準則，堅持依法合規、科學有效地行使監督職責，維護了股東、公司以及職工的合法權益，有效促進了公司規範穩健運營和高質量發展。現將監事會2021年度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及監事出席情況

監事會召開監事會會議10次，審議通過35項議案。具體如下：

1. 第三屆監事會2021年第一次臨時會議於2021年2月10日召開，審議通過《關於推薦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2. 第三屆監事會2021年第一次會議(定期)於2021年3月29日召開，審議通過《監事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2020年年度報告》、《2020年財務決算方案》、《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1年度經營及財務計劃》、《2020年度合規報告》、《2020年度風險管理報告》、《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0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9項議案。
3. 第三屆監事會2021年第二次臨時會議於2021年4月29日召開，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4. 第三屆監事會2021年第三次臨時會議於2021年5月10日召開，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撤銷提名范文波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3項議案。
5. 第四屆監事會2021年第一次臨時會議於2021年6月29日召開，審議通過《關於提議選舉陳靜女士擔任第四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關於調整監事會履職監督檢查委員會、財務監督檢查委員會人員組成的議案》2項議案。

6. 第四屆監事會2021年第一次會議(定期)於2021年8月30日召開，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2021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修訂<監事會履職監督檢查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監事會財務監督檢查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贖回剩餘5億份紓困基金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的議案》、《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關於制定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1-2023年)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議案》、《關於提請董事會授權相關人士辦理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議案》14項議案。
7. 第四屆監事會2021年第二次臨時會議於2021年9月28日召開，審議通過《關於提名屈艷萍女士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權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8. 第四屆監事會2021年第三次臨時會議於2021年10月19日召開，審議通過《關於提請推舉屈艷萍女士擔任第四屆監事會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議案》、《關於調整監事會履職監督檢查委員會、財務監督檢查委員會人員組成的議案》。
9. 第四屆監事會2021年第四次臨時會議於2021年10月29日召開，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10. 第四屆監事會2021年第五次臨時會議於2021年12月23日召開，審議通過《公司與銀河金控續簽證券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設定2022-2024年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

報告期內，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職務	本年應參 會次數	實際參會 次數	其中		
				現場參會 次數	電話參會 次數	委託參會 次數
屈艷萍	股權監事、 監事會主席	3	3	1	1	1
陶利斌	外部監事	10	10	6	4	0
陳繼江	職工監事	10	10	6	4	0
樊敏非	職工監事	10	10	6	4	0
陳靜(離任)	原股權監事、 監事會主席	7	7	4	3	0
方燕(離任)	原外部監事	4	4	1	2	1
年內召開監事會會議次數				10		
其中	現場會議次數			6		
	現場和電話相結合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4		

註：公司於2021年6月29日召開2020年度股東大會後，方燕女士不再擔任監事會外部監事；公司於2021年10月19日召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屈艷萍女士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權監事，陳靜女士不再擔任股權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

監事會全年向股東大會提交了4項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監事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選舉第四屆監事會股權監事和外部監事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選舉屈艷萍女士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權監事的議案》。

監事全年出席了全部包括2020年度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在內的全部三次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4次股東大會。

二、報告期內監事會的主要工作

監事會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賦予的職責，按照上級單位指導意見和公司章程、《監事會監督辦法》有關要求，依法合規履行監督職責，強化四個監督，督促公司提高經營管理水平，增強風險防範能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一) **履職監督**。監事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經營管理層相關會議，對董事會、經營管理層人員的出席情況、發言情況等進行書面記錄，對會議召開的合法合規性、議題審議及決策過程進行監督，掌握公司經營管理動態以及重大決策部署事項的執行進度，客觀、公正地對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過程進行監督。年內召開履職監督檢查委員會會議6次。

1. **對董事會及其成員的履職監督**。董事會全年召開會議9次、專門委員會會議19次，監事列席了全部現場及電話會議，對董事會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的會議材料也進行了審閱，並根據上級單位要求，結合股東派出董事日常履職表現出具《股權董事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監事會認為，2021年度，董事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要求履行職責，遵循內地與香港兩地市場監管政策，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等方面保持規範運行。董事能夠勤勉履職，發揮自身專業優勢積極建言獻策，未發現董事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股東、公司、職工等合法權益的行為。

2. **對經營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監督。**經營管理層全年召開總裁辦公會、執委會會議42次，監事列席了全部現場會議。監事會於年中組織聽取了高管人員半年度履職情況匯報，真實、客觀地評價高管在守法合規、勤勉盡責、履職能力等方面的履職情況，並出具綜合評議報告。

監事會認為，2021年度，公司經營管理層按照上級單位部署要求，統籌疫情防控和經營發展等重點工作，堅決執行公司和董事會決策，積極推動各項決策的落地與實施，努力提升業績排名。公司全年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並取得A類AA級分類評價結果。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能夠認真履職，未發現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股東、公司、職工等合法權益的行為。

3. **高管經濟責任審計。**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定，以監事會為主、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為輔的組織形式在年內開展了高管離任審計4人次、任中審計1人次，並按照監管要求報送審計報告。

(二) **財務監督**。監事會檢查公司財務，對報告期內董事會編製的季報、半年報、年度報告進行了認真審閱並出具書面審核意見：報告內容和格式符合監管機構的規定，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實際情況。報告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規定。未發現參與報告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年內召開財務監督檢查委員會會議4次。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2020年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報告客觀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風險合規內控監督**。監事會審閱了報告期內公司年度合規報告、年度風險管理報告、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相關報告的內容無異議，並聽取合規總監關於公司合規管理、反洗錢和廉潔從業管理工作的匯報，在全面瞭解公司整體的經營情況、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內控管理現狀的基礎上發表監督意見。監事會協同公司其他監督部門發揮監督合力，共同聚焦重點風險問題，形成監督部門聯動，促進公司持續提升內控管理水平。

(四) **信息披露工作及監督**。監事會強化信息披露的監督作用，督促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建立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對公司相關制度進行同步修訂，公司於2021年12月23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了修訂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制度》的議案。公司按照內地、香港兩地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規定，全年真實、準確地披露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公告、公司治理文件等328則公告信息。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違法違規的情況。

- (五) 調查研究。監事會於年初圍繞公司工作目標制定調研重點，堅持「基層調查研究、主動調查研究、深入調查研究」的鮮明導向，於年初結合公司戰略部署以及一類分公司綜合改革等要求，聚焦分公司建設區域性綜合金融服務平台的成果與難點，發揮監督檢查作用及督導落實力度，制定調研方案，在嚴格執行疫情防控政策的前提下，完成對北京分公司的調研檢查。
- (六) 監事履職評價。報告期內，全體監事自覺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和公司章程，堅持依法合規、忠實勤勉地履行監事職責，具備良好的職業道德水準、誠信表現和業務能力。監事會對董事會、經營層及其成員和公司經營管理工作履行監督職責，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和要求按時出席監事會會議，認真對議案進行審議和表決。依法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和其他重要經營管理會議，認真聽取和審閱相關報告，發表監督意見和建議。監事會服務公司改革發展大局，在貫徹落實上級單位和公司決策部署、健全完善體制機制、積極開展培訓調研、有效發揮職工監事職能、按時完成監事會換屆及屆內人員調整、提升監督履職能力、加強監事會自身建設、促進公司提升治理水平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較好地完成了本職工作，切實維護股東及職工權益，為公司科學、穩健和健康發展做出了積極貢獻。

三、監事會對公司有關事項發表的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等重大事項進行監督，認真履行監督檢查職責，並在此基礎之上發表如下意見：

- (一) 對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書面審核意見如下：(1)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我們認為公司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件；(2)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預案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可轉換公司債券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3)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編製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並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出具了鑒證報告，我們未發現前次募集資金存放和使用違法違規的情形；(4)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公司就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事宜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對此作出了承諾；(5)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的相關規定，公司將設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用於存放本次募集資金。我們認為，公司決定設立募集資金專用賬戶用於存放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專儲管理、專款專用，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及(6)公司2021年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相關文件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

- (二) 對《關於贖回剩餘5億份紓困基金關聯交易的議案》、《公司與銀河金控續簽證券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設定2022-2024年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的審核意見如下：公司關於該關聯交易事項審議、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三) 監事會對申報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2021年度公開發行次級公司債券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300億元額度項下第一期發行)，出具了發行人監事會審核意見、確認意見及全體監事聲明。

四、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重點

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進一步提升監督工作的針對性和有效性，為公司提質增效、實現高質量發展發揮更大作用。

- (一) 監督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在經營管理、重大決策中依法行使職權和履行義務的情況；監督經營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相關決議，在職權範圍內履行經營管理職責的情況；監督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執業規範和履職限制的履職盡責情況。
- (二) 監督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加強對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財務決算方案等財務資料的審核，依法檢查財務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的合法合規性，促進提升財務管理水平。
- (三) 監督公司落實監管要求，抓實風險防控化解，關注突出問題的整改落實及管理建議的改進效果。
- (四) 監督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及相關人員按照規定履行信息披露職責，監督內幕知情人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實施以及信息披露情況。

(五) 圍繞公司經營重點，按照監事會年度調研計劃開展一線調研，提出監督建議或調研報告。

(六) 加強監事會履職能力建設，按照年度培訓計劃完成年度培訓任務。

(七) 配合股東完成監事會增補監事等相關工作。

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公司第四屆監事會2022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若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內容載列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u>並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u>，制訂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議事規則。</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44 300 778 374">第五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44 427 778 502">(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 data-bbox="244 555 520 587">(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 data-bbox="244 640 778 715">(三) 監督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p> <p data-bbox="244 768 778 970">(四)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 data-bbox="244 1023 778 1353">(五)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損害公司、股東或者客戶利益的行為，應當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限期改正；損害嚴重或者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在限期內改正的，應當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出專項議案；</p>	<p data-bbox="813 300 1348 374">第五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13 427 1348 502">(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 data-bbox="813 555 1090 587">(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 data-bbox="813 640 1348 715">(三) 監督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p> <p data-bbox="813 768 1348 970">(四)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 data-bbox="813 1023 1348 1353">(五)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損害公司、股東或者客戶利益的行為，應當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限期改正；損害嚴重或者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在限期內改正的，應當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出專項議案；</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 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應當直接向證券監管機構報告；	(六) 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應當直接向證券監管機構報告；
(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八) 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八) 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九)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九)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十) 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監事的履職情況及其薪酬情況；	(十) 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監事的履職情況及其薪酬情況；
(十一)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一)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二)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利潤分配方案、財務決算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其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三)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及合規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其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四) 提出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決定；</p> <p>(十五)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二)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利潤分配方案、財務決算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其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三)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及合規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其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四) 提出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決定；</p> <p><u>(十五)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信息披露職責的行為進行監督；</u></p> <p><u>(十六) 對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待遇和業務支出進行監督；</u></p> <p><u>(十七) 對工資分配決議執行情況進行監督；</u></p> <p>(十八)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條 監事會可要求<u>公司</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問題。</p>	<p>第六條 監事會可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問題。</p>
<p>第八條 監事會對<u>公司</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行為進行檢查時，可以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其他人員瞭解情況，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其他人員應當配合。</p>	<p>第八條 監事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行為進行檢查時，可以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其他人員瞭解情況，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其他人員應當配合。</p>
<p>第十三條 定期會議的議案</p> <p>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議案，<u>並且</u>職工監事應當<u>至少用兩天的時間</u>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議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辦公室和職工監事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p>	<p>第十三條 定期會議的議案</p> <p>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議案。</p> <p>職工監事應當<u>每年至少一次</u>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u>並提交監事會討論</u>。</p> <p>在徵集議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辦公室和職工監事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四條 會議記錄</p> <p>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應當<u>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u>。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會議出席情況；</p> <p>(五) 關於會議程序和召開情況的說明；</p> <p>(六) 會議審議的議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議案的表決意向；</p>	<p>第二十四條 會議記錄</p> <p>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應當<u>將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u>。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會議出席情況；</p> <p>(五) 關於會議程序和召開情況的說明；</p> <p>(六) 會議審議的議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議案的表決意向；</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 (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p> <p>(八)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u>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u></p> <p>監事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p>	<p>(七) 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 (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p> <p>(八)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監事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p>
<p><u>第二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參照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u></p>	<p>—</p>
<p><u>第三十三條 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u></p>	<p><u>第三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自印發之日起生效，原《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銀河證規章[2021]88號)自動失效。</u></p>

獨立董事2021年度履職報告

各位股東：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格式指引》的有關規定，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現就2021年度工作情況作如下報告：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報告期末，第四屆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4名，分別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羅卓堅先生¹。

(一)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劉瑞中先生，1953年7月出生，自2017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2年9月至1984年9月擔任安徽省銅陵市財經專科學校教師；1986年12月至1992年5月擔任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所信息部副主任；1992年5月至1993年5月擔任中國國際期貨經紀公司信息部主任；1993年5月至1997年7月擔任北京商品交易所常務副總裁；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擔任深圳特區證券公司顧問；2007年至2013年擔任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5年6月至2021年8月擔任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儀器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06年起至今擔任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0年起至今擔任神華期貨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2年起至今擔任冠通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劉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安徽大學經濟系，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86年12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系，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¹ 2021年6月29日，經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羅卓堅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王珍軍先生，1957年5月出生，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75年12月至1987年10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山東黃縣支行幹事、副行長。王先生於1987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987年10月至1991年1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煙台市分行辦公室主任；1991年12月至1993年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分行監察室副處級監察員；1993年2月至1993年7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人事部綜合處副處長；1993年7月至1995年1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辦公室綜合處長；1995年1月至2008年8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及黨委辦公室主任；2008年8月至2017年6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行長；2016年10月至2017年7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區域總監；2019年4月至今擔任大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先生於1993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專業；1998年5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貨幣銀行學專業；1999年6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金融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11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劉淳女士，1963年1月出生，自2019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於1985年7月至2001年5月擔任大連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2001年5月至2018年1月歷任中國投融资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為中國經濟技術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中國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中國投融资擔保有限公司)大連分公司財務經理、總經理助理、財務負責人、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會計管理部助理總經理、財務會計部資深經理。2021年8月至今擔任萬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中心副總經理。劉女士於1985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貿易經濟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5月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羅卓堅先生，1962年11月出生，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堅先生於1984年8月至1991年3月，先後擔任英國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Hugill & Co.、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1991年4月至1995年1月，先後擔任安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麥順豪律師事務所財務總監；1995年2月至2000年7月擔任會德豐有限公司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經理；2000年7月至2006年7月擔任晨興創投集團董事；2006年7月至2012年9月在美國德太增長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董事總經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擔任國浩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2015年至2017年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客座教授；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擔任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6月至2019年7月擔任Stealth Bio Therapeutics Inc.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堅先生自2017年1月至今擔任ANS Capital董事總經理；2018年5月至今擔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11月至今擔任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²；2019年2月至今擔任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3月至今擔任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7月至今擔任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1996年獲得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卓堅先生擁有英國及香港會計師專業資質，現為財政部聘任的會計諮詢專家，並於2010年1月至2017年12月及2022年起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理事。

(二) 報告期內離任獨立董事

無。

(三) 獨立性情況說明

全體獨立董事獨立履行職責，與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沒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² 羅先生已於2021年11月29日請辭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獲得貴州銀保監局核准之日生效。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召開了9次董事會及4次股東大會。各位獨立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應參加董事會情況	議案表決(項)	親自出席(次)	委託出席(次)	缺席(次)	
劉瑞中	9	70	9	0	0	4
王珍軍	9	70	9	0	0	4
劉淳	9	70	9	0	0	4
羅卓堅	9	70	9	0	0	0

(二)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董事會下設4個專門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報告期內，獨立董事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如下：

姓名	任職情況
劉瑞中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王珍軍	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劉淳	審計委員會主任，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羅卓堅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報告期內，按照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各位獨立董事積極主持及出席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履行有關職責。2021年共召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19次，其中，戰略發展委員會4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3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5次、審計委員會7次。各位獨立董事參加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戰略發展委員會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劉瑞中	4/4	-	5/5	7/7
王珍軍	4/4	3/3	5/5	7/7
劉淳	-	3/3	5/5	7/7
羅卓堅	-	-	5/5	7/7

註1：上表數據為「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三) 參加培訓情況

培訓日期	培訓內容	培訓對象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度反洗錢培訓	劉瑞中、王珍軍、劉淳、羅卓堅
2021年11月12日-13日	上交所「第三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	劉瑞中、王珍軍、劉淳
2021年12月27日	聯交所「持續責任專題培訓」	劉瑞中、王珍軍、劉淳、羅卓堅
2021年12月31日	ESG專題培訓	劉瑞中、王珍軍、劉淳、羅卓堅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實施關聯交易管理。2021年8月30日，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關於贖回剩餘5億份紓困基金關聯交易的議案》；2021年12月23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公司與銀河金控續簽證券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設定2022-2024年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上述議案獨立董事在認真審閱董事會提供的相關資料基礎上，出具了事前認可意見和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同時，公司主動適應關聯交易監管的新要求，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優化管理交易日常管理工作，進一步確保關聯交易事項能夠按照一般商業原則和有利於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原則進行。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2021年8月30日，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銀河國際控股增持銀河一聯昌股份履行提高擔保和類擔保金額的議案》，同意銀河國際控股為銀河一聯昌提供的擔保和類擔保授權額度上限由現有人民幣35億元分階段增加至人民幣70億元。其中，在聯昌併購項目第一次期權行權交割即銀河國際控股於銀河一聯昌持股75%後，銀河國際控股為銀河一聯昌提供的擔保和類擔保金額上限為人民幣55億元；在第二次期權行權交割即銀河國際控股於銀河一聯昌持股100%後，銀河國際控股為銀河一聯昌提供的擔保和類擔保金額上限為人民幣70億元；若實際交割持股比例發生變化，銀河國際控股為銀河一聯昌提供的擔保和類擔保金額上限應為人民幣70億元乘以銀河國際控股於銀河一聯昌的實際持股比例。

上述擔保事項，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嚴格控制擔保風險，沒有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且按照審批權限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對上述對外擔保予以認可，並發表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未向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任何擔保。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上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對募集資金的存儲、使用、變更、管理和監督進行了規定，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管理，按照規定存放、使用和管理並履行了相關義務，未發生違法違規的情形。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所募集資金已於2017年度全部使用完畢，且募集資金專戶已於2017年11月23日銷戶。

(四) 董事及高管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1. 董事提名

2021年2月10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六十五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了《關於推薦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推薦陳共炎先生、陳亮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劉丁平先生、楊體軍先生、劉昶女士、劉志紅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羅卓堅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

獨立董事認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符合擔任上市公司和證券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條件，能夠勝任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的職責要求，有利於公司經營與發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2. 高管人員提名

2021年5月10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六十八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免去尹巖武先生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業務總監職務的議案》。2021年8月30日，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李祥琳先生不再擔任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副總裁職務的議案》和《關於提請審議吳建輝先生不再擔任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首席風險官職務的議案》。2021年10月29日，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吳承明先生不再擔任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秘書及公司其他職務的議案》、《關於提請聘任薛軍先生擔任公司副總裁、執委會委員、財務負責人的議案》和《關於提請審議梁世鵬先生兼任公司首席風險官的議案》。

獨立董事認為：董事會聘任薛軍先生擔任公司副總裁、執委會委員、財務負責人和梁世鵬先生兼任公司首席風險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尹巖武先生、李祥琳先生、吳建輝先生、吳承明先生的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不再聘任。根據監管要求，同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陳共炎先生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

(五)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相關要求，於2021年1月30日發佈《2020年年度業績快報公告》，於2021年7月2日發佈《2021年半年度業績預增公告》。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根據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時進行了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六)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1年3月29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六十六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同意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服務及審閱服務，2021年度外部審計費用為人民幣534萬元，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2021年6月29日，該議案獲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獨立董事認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具備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與能力，聘任上述會計師事務所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其聘任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同意聘任其擔任公司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並將相關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2021年3月29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六十六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同意2020年度公司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20元(含稅)，股利總額為人民幣2,230,196,926.54元(含稅)，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2021年6月29日，該議案獲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同意該利潤分配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及股東與首次公開發行A股相關的承諾均依法履行。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保證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時性、公平性，確保投資者及時瞭解公司的重大事項，切實維護了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監管要求，健全內部控制機制，規範業務流程，完善管理制度，確保內部控制貫穿決策、執行和監督全過程，覆蓋公司的各個業務和管理環節，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機制並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

獨立董事認為：經認真審閱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內部控制。

(十一)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工作細則的要求，依法合規地開展工作，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決策諮詢作用，對討論決策的重大事項提供專業建議，協助董事會科學決策。2021年，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9次，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4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3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5次、審計委員會7次。

獨立董事認為：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運作依法合規，所有重大事項均經過充分討論和審議，決策科學高效，履行了公司決策機構的職責。

(十二) 獨立董事認為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未對公司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提出異議。

四、總體評價

2021年度，各位獨立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獨立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時，能夠認真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對各項議案進行認真審議，充分發揮業務專長，為公司發展獻計獻策，促進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高效性，勤勉盡職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

以上是獨立董事2021年度履職報告，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閱。

若本附錄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